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自願公告
就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的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以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及信託項下的其他信託財產，用於實施及管理該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間，受託人已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如下：

購買期間：	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
已購買股份總數：	944,600股股份
每股平均代價：	約31.82港元

所購買的股份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並將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安排為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視乎市場情況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定，本公司擬指示受託人不時在公開市場上繼續購買股份，以滿足該計劃項下未來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可能未有充分反映其業務前景。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乃受託人在場內購買股份以滿足該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良機。此外，根據該計劃在場內購買股份彰顯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同時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藉以吸引人才並使主要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維持一致，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長期增長。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Weiking 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